

本人是参加 2026 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【组织考试作弊罪；非法出售、提供答案罪；代替考试罪】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人民大学 2026 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在报名及考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份材料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愿服从中国人民大学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，诚信应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
4. 除已公开信息和我校规定的情况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、保存或传播与我校招生考试相关的内容。承诺应考过程不录音录像。

5. 承诺本次应考过程中不传谣、不信谣、不造谣。

本人背上各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录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